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卓越四十八号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76)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四十八号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四十八号产品，申购金额人民币 0.50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混合型保险资管产品。该产品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之理念，通过精选优质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持续优化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匹配，以积极主动管理，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基础上追求长期稳定增值。该产品拟在密切跟踪和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质量及趋势的基础之上，按照设定的债券、股票、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要求，对大类资产进行灵活和前瞻性的配置。大类配置的核心逻辑依归是不同时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比的优劣及变化，并力图为投资人创造持续稳定的中长期资产价值增值。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不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投资于境内流动性资产、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0%；投资于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产品总资产的 9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 0.50 亿元，太保资产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 的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申请申购，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本次申购人民币 0.50 亿元。该产品为开放式，履行期限不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